

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7年4月14日开市起停牌，有关情况可查阅公司于2017年6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50)。公司原预计在2017年6月13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但是，公司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组预案。公司于2017年6月12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申请继续停牌议案。因此，现公司申请证券自2017年6月1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承诺原则上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初步确定为北京中天嘉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信息”)100%股权，标的资产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刘英魁先生，刘英魁与公司目前没有关联关系。标的资产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截至目前，标的资产的具体范围及具体交易方式尚在商讨中，仍存在变化的可能。

2、交易具体情况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本次交易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重组的具体交易方式尚未最终确定，可能根据交易进展进行调整。

3、与现有或潜在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情况

公司已与交易对方刘英魁签订意向书，相关交易事项仍在沟通、协商之中。

4、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及其工作情况

公司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项目独立财务顾问，委托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为项目法律顾问，委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项目审计机构，委托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项目评估机构，并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各中介机构正对本次交易事项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

5、本次交易是否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情况

本次交易除需要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和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外，暂不确定涉及其他有权部门事前审批。

以上方案仅为相关各方的初步意向性内容，上述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在进一步沟通、论证中，仍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及延期复牌原因：

1、公司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情况

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与交易对方确认合作意向，与有关各方对本次重组事项进行协商和论证，组织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审计、法律等中介机构展开尽职调查，推进审计、评估工作，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和申报，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2、延期复牌原因

由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仍在进行之中，相关各方就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协商、沟通、论证，本公司无法按原计划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6 月 13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重组相关各方将加快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程，并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三、承诺事项：

若公司预计在继续停牌的期限届满前不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方案的，公司将视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事项。如拟继续推进重组，公司将在原定复牌期限届满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继续停牌筹划重组的议案，且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3 个月。同时，公司承诺在股东大会通知发出的同时披露重组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若有相关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并承诺公司证券因筹划各类事项连续停牌时间自停牌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若公司未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继续停牌筹划重组的议案，或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否决前述议案的，公司将及时申请股票复牌并披露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若公司决定终止重组，或者公司申请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后仍未能披露重组方案并导致终止本次重组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特此公告。

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13 日